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A股，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

### 重要提示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蓝丰生化”）首次公开发行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80号文核准。蓝丰生化的股票代码为00251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所有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37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9.89%；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1月15日（T-5，周一）至2010年11月17日（T-3，周三）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上海、深圳、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4、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

简称“协会”) 登记备案的机构, 包括东吴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

5、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0 年 11 月 17 日 (T-3 日) 12:00 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 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 (主承销商) 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 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 3 档价格。股票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 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 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东吴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 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 54 万股, 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 54 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378 万股。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确定后, 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9、可参与网下申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 股票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 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 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0、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 (54 万股) 配号的方法, 东吴证券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 每一申购单位

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7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4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 378 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 378 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1、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2、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发行价格相对于研究报告估值结论的折溢价水平，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包括主承销商推荐的询价对象的报价明细。

13、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78万股；
-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1,522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1月12日（T-6日）登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于2010年11月12日（T-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可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查询。

###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10年11月12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日 2010 年 11 月 15 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4 日 2010 年 11 月 16 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3 日 2010 年 11 月 17 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T-3日15:00）
T-2 日 2010 年 11 月 18 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0 年 11 月 19 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全景网，14:00—17:00）
T 日 2010 年 11 月 22 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 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配号
T+1 日 2010 年 11 月 23 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 日 2010 年 11 月 24 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日 2010 年 11 月 25 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 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T-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7 日（T-3 日）期间，在上海、深圳、北京向协会公布的所有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	------	------	----

T-5 日 (11月15日、周一)	9:30-11:30	上海	会议酒店：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 2F 大宴会厅 3 区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T-4 日 (11月16日、周二)	9:30-11:30	深圳	会议酒店：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2F 大宴会厅 2 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088 号
T-3 日 (11月17日、周三)	9:30-11:30	北京	会议酒店：中国人寿中心 2F 国寿会议中心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17 号

### 三、初步询价的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期间为2010年11月15日（T-5日）至2010年11月17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股票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各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互相独立。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54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54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54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378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 每一股票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② 假设某一股票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 $P1 > P2 > P3$ ，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 $P > P1$ ，则该股票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 $P1 \geq P > P2$ ，则该股票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 $P2 \geq P > P3$ ，则该股票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 Q2；若 $P3 \geq P$ ，则该股票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 Q2+ 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11月17日（T-3日）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378万股以上的部分；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54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报数量不符合54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报数量；经主承销商与询价对象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朱玲、顾利峰、范礼、孙闻浙

联系电话： 0512-62938585 0512-62938578

发行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11月 12日